证券代码: 874158 证券简称: 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: 一创投行

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(北交所上市后适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自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 理结构,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,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 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,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 机制,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,促进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 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-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,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、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- (一) 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匹配的原则;
- (二)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:
- (三)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;
- (四) 考核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为原则, 科学考评、严格兑现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,提交股东会审议;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

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:

- (一)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(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): 采取固定董事津贴,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;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。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- (二)内部董事: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,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,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- (三)高级管理人员:实行年薪制,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,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,

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

- 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,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,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- **第八条** 除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以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 标准缴纳五险一金,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- **第九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:
 - (一)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,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;
 - (二)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:
- (三)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,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,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;
- (四)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- **第十条**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,从 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五章 薪酬调整

- 第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,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,经总经办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,调整董事津贴标准的,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;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,经总经办提议后报董事会批准,薪资标准以审议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- 第十二条 经公司总经办审批,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,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补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制度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以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,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实施。

>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